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0-00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4,084,507股

(3)发行价格:5.68元/股

(4)发行对象: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限售期:36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已获得旅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已获得秦淮区国资办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经南纺股份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经夫子庙文旅董事会审议通过;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旅游集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8、本次交易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9、本次交易已获得秦淮区国资办批准;

10、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事项经南纺股份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事项经南纺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事项经夫子庙文旅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1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旅游集团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2019年12月23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纺股份股票交易均价6.31元/股的90%,即5.68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5.6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确定为14,084,507股。

5、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6元,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99,999.76元

6、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4日17:00时止,认购对象旅游集团已将认购资金79,999,999.76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9年12月2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验字[2019]8357号"《验资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9年12月25日止,南纺股份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4,084,507股,每股发行价格5.6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5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67,499,999.76元,由华泰联合证券向南纺股份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310701880001120 11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67,499,999.7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99,999.7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84,507.00元,余额计入民币53,415,492.76元转入资本公积。2019年12月2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验字[2019]83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084,50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0,593,879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尚待就本次发行办理证券登记及上市交易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84,507	36个月

关于限售期具体安排,旅游集团承诺:

"本企业认购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以及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介绍

名称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7楼
办公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谢国庆
统一信用公示代码	91320100249684946 0
成立时间	1996-03-10
注册资本	138,005.6408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酒店、会展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旅游小镇等建设与管理;旅游服务;会展服务;活动、赛事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南纺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16,562	30.53
2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816,912	12.75
3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609,302	6.28
4	南京斯亚集团有限公司	4,920,451	1.66
5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192,030	1.41
6	雷立军	3,300,451	1.11
7	胡志炜	3,131,645	1.06
8	胡志剑	2,915,988	0.98
9	白天行	2,183,100	0.74
1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	0.64
合计		169,476,441	57.1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南纺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01,069	33.68
2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816,912	12.18
3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609,302	5.99
4	南京斯亚集团有限公司	4,920,451	1.58
5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192,030	1.35
6	雷立军	3,300,451	1.06
7	胡志炜	3,131,645	1.01
8	胡志剑	2,915,988	0.94
9	白天行	2,183,100	0.70
1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	0.61
合计		183,560,948	59.1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由296,509,372股变更为310,593,879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限售流通股	37,816,912	14,084,507	51,901,419
无限售流通股	258,692,460	-	258,692,460
总股本	296,509,372	14,084,507	310,593,87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维持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电话:025-83387747

传真:025-83387711

项目主办人:朱军、梁言

项目协办人:李伟、李笛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人员:孙钻、王超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25-87768699

传真:025-87768601

经办人员:林炎临、刘文剑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25-87768699

传真:025-87768601

经办人员:徐豪俊、王传文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体育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20年1月2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体育份额的净值为1.538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以2020年1月3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1月6日暂停本基金富国体育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0年1月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富国体育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体育分级	体育A	体育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030	150307	150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富国体育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体育A份额与富国体育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基金于2020年1月7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及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体育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1月2日,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38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1月3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20年1月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由于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因此基金份额折算对象包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体育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030,其中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基金代码:150307)和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和富国体育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体育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富国体育份额分别分配给富国体育份额、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持有人。

(1)富国体育份额

富国体育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体育份额数= $\frac{(NAV_{t-1}^{体育}-1.000)\times NUM_{t-1}^{体育}}{1.000}$

持有场外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体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体育份额的分配。

(2)富国体育A份额

折算后富国体育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NUM_{A}^{T}=NUM_{A}^{T-1}$

富国体育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体育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A}^{T-1}-1.000)\times NUM_{A}^{T-1}}{1.000}$

其中,

NUM_{A}^{T}:折算后富国体育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富国体育B份额

折算后富国体育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NUM_{B}^{T}=NUM_{B}^{T-1}$

富国体育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体育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B}^{T-1}-1.000)\times NUM_{B}^{T-1}}{1.000}$

其中,

NUM_{B}^{T}:折算后富国体育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_{B}^{T-1}:折算前富国体育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B}^{T-1}:折算前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4)折算后富国体育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体育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体育份额的份额数+富国体育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体育份额数+富国体育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体育份额数+富国体育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体育份额数

(5)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富国体育份额、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分别为100,000份,10,000份和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净值为准),折算后,富国体育份额、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富国体育份额	1.500元	100,000份	1.000元	150,000份富国体育份额
富国体育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富国体育A份额+新增280份富国体育份额
富国体育B份额	1.972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富国体育B份额+新增9,720份富国体育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月6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 2019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及 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将于当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月7日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月6日的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20年1月7日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体育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体育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预期收益可能会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富国体育份额为跟踪中证体育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富国体育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体育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体育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体育B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富国体育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此外,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富国体育份额分拆为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体育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和场内富国体育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富国体育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8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换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40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8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5%。其中,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03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907,948,056	+103	8,907,948,15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516,120,876	+103	7,516,120,97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7,948,056	+103	8,907,948,15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6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超过8.15元/股的价格前提下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051,075股(含)且不超过47,671,505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5元/股的条件下,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7,751.63万元,上限为人民币38,852.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48,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77,619.3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514,800股,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128,7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2)公司与ER公司(项目业主)之间的总承包合同生效;(3)合同对方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4)公司收到合同对方递交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

2、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12年内有效。

3、合同尚需满足前述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9年12月3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铁十九局")于北京签署《ER几内亚铝土矿矿山和辅助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矿山采矿工程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作为ER公司在几内亚的Telimele铝土矿项目的运营方,将该项目的矿山基建和采矿服务分包给中铁十九局,以分期的方式支付基建垫资和采矿服务费。

本事项为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合同尚需满足前述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

二、合同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

注册资本:50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中铁十九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无

3、履约能力分析:中铁十九局技术实力强大,是国内领先的工程业务提供商,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概述: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铁十九局于北京签署《ER几内亚铝土矿矿山和辅助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矿山采矿工程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作为ER公司在几内亚的Telimele铝土矿项目的运营方,将该项目的矿山基建和采矿服务分包给中铁十九局,以分期的方式支付基建垫资和采矿服务费。

2、合同价款:以实际采矿量乘以采矿单价进行计算,采矿单价为16号矿体4.687美元/吨(不含增值税);17号和18号矿体4.395美元/吨(不含增值税)。

3、结算和支付方式:采用美元结算,定期进行支付。

4、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12年内有效。

5、合同的生效条件:(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2)公司与ER公司(项目业主)之间的总承包合同生效;(3)合同对方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4)公司收到合同对方递交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目前,合同尚未满足生效条件,尚未生效,特别是公司与ER公司(项目业主)之间的总承包合同尚未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ER几内亚铝土矿矿山和辅助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矿山采矿工程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质押为前期质押的补充及展期,不涉及新增;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实控人的控股地位。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14,470,000	8.31%	1.64%	否	是	20191231	202012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